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高华社区采购 2025 年挖机等
机械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高华
社区居民委员会

服务单位：江苏创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2 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高华社区居民委员会

江苏创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高华社区

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高华中心路 88 号总部经济园 17 幢 A 单元 486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大写）肆拾捌万伍仟元人民币，单价为485元/亩，按实结算。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号的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2）商务偏离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任何一部分，未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响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验收评估

1、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参加验收。验收后，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竞标书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2、验收标准：参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服务要求、技术、规格和数量要求进行项目验收评估。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 项目验收合格后，按照不超过合同价的 90%付款，并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2) 剩余 10%资金作为绩效保证金，一年后支付尾款。

结算：固定单价合同，实际结算根据验收合格的亩数乘以合同单价为准，并且不超过合同总价，超出总价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 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虚假承诺，则乙方的中标行为无效。乙方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合同款项本息，并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 预设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 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方执一份, 乙方执一份, 一份交由代理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月日



乙方(供应商):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025-58188558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支行

账号: 125913327010802

日期: 年月日

